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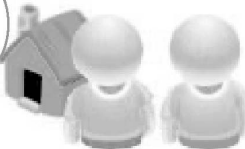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62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李建忠 老師



收到不明匯款

「不可」動用



文／謝嘉仁（作者為少年調查保護官）

國小畢業後，爸媽因工作忙碌，把小強送到臺北阿姨家就讀國中。為了小強生活方便，媽媽在郵局開戶，並將存摺及金融卡交由小強保管，存款維持在一萬元左右，以免小強亂花。

一天，小強因需要繳交班費，用金融卡領了一千元，隨後查看明細表。一時之間，小強簡直不敢相信，存款餘額竟是七位數，他心想，怎會意外飛來一筆錢？於是，他改用存摺提款，發現存摺內又新增一筆三百萬元的轉帳。

小強起了貪念，於是領出七萬元，買蛋糕、巧克力等零食請同學，還邀他們去網咖玩，但他並沒有將存摺上出現的怪現象告訴媽媽。

幾日後，小強的媽媽接獲郵局人員通知，有個客戶大坤因為作業疏忽，連續把錢匯入小強媽媽的帳戶內，由於大坤已報警處理，所以得請小強的媽媽協助，配合歸還匯款！

請問：你知道小福和小軍等人，
應負什麼法律責任嗎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七歲以上、未滿十二歲的人，稱為「兒童」；十二歲以上、未滿十八歲的人，稱為「少年」。

我國設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目的，是為了教育及保護兒童及少年，調整他們的成長環境，矯治性格，讓他們健全的成長。因此，兒童及少年觸法的行為叫「非行」，不叫「犯罪」，一旦他們觸法，會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施予教育或保護處分；除非犯罪情節重大，才可能交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定罪。

法律上，「欺罔行為」是指積極欺騙行為與消極的利用他人錯誤行為；而消極的詐欺須以違背通知真實的義務，才會觸犯「詐欺罪」。本案中，小強對於大坤誤將款項匯入帳戶的行為，法律上規定並沒有告知的義務，因此，他提領帳戶內不屬於他的存款，既沒有積極施詐的行為，又無違背通知真實的義務，所以小強沒有觸犯詐欺罪。

另外，帳戶的款項與郵局間存有民事的「消費寄託」關係，小強提領錯誤匯入的款項，並不構成「侵占罪」，但小強卻不能因此取得這筆款項的所有權，並占為己有。

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小強可以提領這一筆匯款，並且任意運用，所以，他應該要返還那七萬元給大坤。然而，小強是未成年人，而且還在就學中，沒有能力還錢，所以法律規定小強的法定代理人，即小強的爸媽要連帶負責償還；如果因此造成大坤的損害，大坤還可以請求小強的爸爸、媽媽連帶賠償。參考網站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966>



心靈雜他命

※想一想，你平時如何分配、運用零用錢？

意外，有時考驗著一個人的自制力。當誘惑出現時，端正自己的心思最為重要；如果不屬於自己，不管是金錢或物品都不該任意取用，這是做人處事的原則，同時也能避免因為貪念而落入詐騙陷阱。